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天马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金天马持有公司股份为12,70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1日	18.49	1,897,200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17日	11.75	1,764,000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14日	10.80	3,494,10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2020年4月20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9.80	580,600	
合计				9,668,000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注:①华金天马减持的股份,均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③2019年1月17日,华金天马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2019-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华金天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华金天马将继续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卫强)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10957269869
合伙期限	自2014年04月23日至2021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金融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国家动漫园2号104号诺德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76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420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0-032号公告)。
● 上海淮矿公司于2020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82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739.5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2020年6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通知,上海淮矿公司于2020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淮矿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0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186,502,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80%;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86,596,5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1.41%,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9年1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2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3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0-032号公告)。
2、上海淮矿公司于2020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82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739.5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2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隋晓境	男	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64,2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365,957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1.58%。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705,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1日	18.49	1,897,200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17日	11.75	1,764,000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14日	10.80	3,494,10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2020年4月20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9.80	580,600	
合计				9,668,000

注:2019年1月17日,华金天马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2019-0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金天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规避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华金天马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变更 □ 其他方式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投资者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65,957股 持股比例:1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投资者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668,000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华金天马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前6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未全额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其中:普通股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1,581,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581,67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列广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581,679	100.0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581,679	100.0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581,679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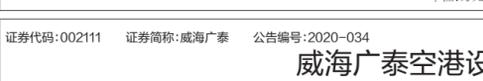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581,679	100.0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581,679	100.00	0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7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5.9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5,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372.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5,372.7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9,927.28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卫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及运营及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境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3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60	新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8****098	新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01****043	李光远
4	01****536	郭少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回流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岛街16号
咨询联系人:王海兵、鞠传海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451-3335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为民	否	7,560,000	2020-6-2	2021-4-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3%	3.15%	个人资金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823,720股,占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5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股关关注函[2020]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由于“关注函”部分

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跟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56